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区政府办公室是一级独立核算单位，负责区政府办、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地方志办、区政府电子信息公开办、区应急指挥中心的部门预算经费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能：区政府的办公、办会、办事，为区政府机关、领导、区内各部门服务，应急管理、信息网络管理、政府网站管理、信息公开管理和地方志的编印及文明城区建设等工作，服务于两江新区建设、保税港区建设、龙兴工业园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机构设置。有独立编制机构 6 个，与 2017 年持平，即：区政府办、区政府应急办、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电子信息公开办、区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区临空办。内设督查室、综合科、人事科、后勤科、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秘书四科、信息科、调研科、外事科、公文科、信息公开办、应急处置科、应急值班科、应急指挥中心。

（三）机构改革情况。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要求。按照机构改革相关要求，我单位区应急办、区应急

指挥中心工作职能和相关工作人员整体调整到新成立的区应急管理局；另新成立区外事办。二是机构调整情况。目前已将区应急办、区应急指挥中心撤销，重新组建区应急管理局，原区应急办、区应急指挥中心职能职责已划转至新部门，本单位减少 2 个机构。另新成立区外事办，增加 1 个机构。三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8 年度机构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本部门 2018 年末财政财务管理实际，2018 年度决算仅反映改革前有关情况。2019 年我们积极按照要求对预算指标、财务会计、资产等进行了调整。目前，已经完成全部人员、工作职能和相关项目预算资金的调整，人员经费预算的调整事宜正在办理中。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336.50 万元，支出总计 4,336.5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37 万元、增长 2.51%，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今年因工作原因调入 5 名干部职工，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和项目预算经费。本部门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4,336.5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06.37 万元，增长 2.51%，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今年因工作原因调入 5 名干部职工，增加相应的人员

经费和项目预算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36.50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336.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37 万元，增长 2.51%，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今年因工作原因调入 5 名干部职工，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和项目预算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2,588.54 万元，占 59.69%；项目支出 1,747.96 万元，占 40.31%。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336.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37 万元，增长 2.51%。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今年因工作原因调入 5 名干部职工，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和项目预算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75.33 万元，下降 22.73%。原因为在实际预算使用过程中，进一步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调整了部分未使用的项目预算支出，追减的经费已在年末由区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36.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37 万元，增长 2.51%。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今年因工作原因调入 5 名干部职工，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和项目预算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75.33 万元，下降 22.73%。因为在实际预算使用过程中，进一步

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调整了部分未使用的项目预算支出，追减的经费已在年末由区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4.84 万元，占 63.5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63.96 万元，下降 19.42%，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调整区府办、区临空办部分项目预算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 138.80 万元，占 3.2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2.58 万元，下降 31.08%，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调整区志办部分项目预算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42.23 万元，占 5.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34 万元，增长 19.39%，主要原因是人员日常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24 万元，占 2.5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5）城乡社区支出 983.49 万元，占 22.6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17.02 万元，下降 38.5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调整龙兴工业园部分项目预算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8.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70.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25 万元，增长 13.91%，主要原因是今年因工作原因调入 5 名干部职工。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817.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21 万元，下降 9.6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机关经费使用的管理，经费支出有了较大幅度下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2.8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6.71 万元，下降 63.20%，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相关经费支出的次数、标准等审核力度，坚决做到不该支出的三公经费坚决不报销，二是年初全区预算因公出国经费 200 万元在区政府办，由财政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年底未使用的资金由财政局年底统一收回。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7.41 万元，下降 21.04%，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次数、规模，严格审核公务接待费使用的程序，2018 年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有了大幅度下降；车改后，进一步加强保留车辆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减少公务用车出行次数，车辆维修、油耗等费用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22.51 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工作需要，参加由市级相关部门组团或自主组团的外事招商、宣传活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77.49 万元，下降 88.75%，主要原因是年初全区预算因公出国经费 200 万元在区政府办，由财政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年底未使用的资金由财政局年底统一收回。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19 万元，增长 5.58%，增加的原因为根据市、区相应的工作计划安排，2018 年安排我单位因公出国境 5 批次、6 人次，经费为 22.51 万元，每一笔经费均通过市外事办的审批同意，并且各项标准均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

公务车购置费 17.90 万元，主要购买应急保障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90 万元，增长 0.00%，经市机关事务局批准，我单位 2018 年更换使用年限较长，维修成本较高的公务车辆一辆，车辆价值 17.99 万元。较上年支出

数减少 11.48 万元，下降 39.0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市机关事务局批准，我单位更换使用年限较长，维修成本较高的公务车辆一辆，车辆价值 29.38 万元。经市机关事务局批准，我单位 2018 年更换使用年限较长，维修成本较高的公务车辆一辆，车辆价值 17.99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3.7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重要、紧急、特殊、远距离公务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48%，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进一步加强保留车辆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减少公务车用出行次数，车辆维修、油耗等费用均有较大幅度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0.48%，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进一步加强保留车辆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减少公务车用出行次数，车辆维修、油耗等费用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务接待费 8.7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等公务接待支出，且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严控接待规模和次数。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85 万元，下降 65.85%，减少的原因因为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次数、规模，严格审核公务接待费使用的程序，2018 年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有了大幅度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6.85 万元，下降 65.85%，减少的原因因为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次数、规模，严格审核公务接待

费使用的程序，2018年公务接待费比2017年有了大幅度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5个团组，6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8辆；国内公务接待180批次1,55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8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56.38元，车均购置费17.90万元，车均维护费6.7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7.9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7.21万元，下降9.6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机关经费使用的管理，经费支出有了较大幅度下降。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主要用于采购购买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编修服务 198 万元按合同支付部分款项 88 万元，购买大型彩色一体机一台 19 万元，另根据工作需要采购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0 万元；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

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15978。